

正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03-3377127 #21

傳真：03-3328012

連絡人：朱彩玉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1075-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據本會會員邱彥誌建築師函稱：受名昇建設有限公司委任設計監造座落於「桃園市八德區高明段990、994地號」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，因尚有爭議未釐清，請各單位所屬會員審慎處理，以免造成紛爭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邱彥誌建築師事務所 106 年 7 月 7 日邱建字第 106070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邱彥誌建築師事務所

理事長 姜義龍 出國

副理事長 簡昌源 代行

裝

訂

線